

第S(Q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註冊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填報。
- (2) 計劃的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以便提交計劃的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 (3)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表格的註釋。
- (4)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計劃的資料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受託人的名稱： _____

第II部—報告季度

截至右列季度： 3月／ 6月／ 9月／ 12月*

--	--	--	--

年

第III部—成員資料

- (1) 在季度終結時按月供款的自僱成員數目： _____
- (2) 在季度終結時或之前結束的最後供款期，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用以決定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水平）的參與計劃的僱員^{註1}數目，但不包括沒有有關入息的僱員： _____
- (3) 在季度終結時或之前結束的最後供款期，有關入息相等於或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用以決定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水平）的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 _____

第IV部 – 在公曆季度內從計劃提取權益的資料

- (1) 支付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註2}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註3}所產生的權益款額

	供款帳戶內的 權益 (HK\$)		個人帳戶內的 權益 (HK\$)		可扣稅自願性 供款帳戶 內的權益 (HK\$)
	強制性 供款	自願性 供款	強制性 供款	自願性 供款	可扣稅 自願性供款
達到65歲退休年齡					
(i) 首次申索 ^{註4}					
- 提取整筆權益 ^{註5}					
- 分期提取權益					
• 不設常行指示 ^{註6}					
• 設有常行指示 ^{註7}					
(ii) 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 ^{註8}					
提早退休					
(i) 首次申索 ^{註4}					
- 提取整筆權益 ^{註5}					
- 分期提取權益					
• 不設常行指示 ^{註6}					
• 設有常行指示 ^{註7}					
(ii) 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 ^{註8}					
死亡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罹患末期疾病 ^{註9}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小額結餘			
離職／遭解僱			不適用
抵銷遣散費 ^{註10及註11}			不適用
抵銷長期服務金 ^{註10及註11}			不適用
其他（請說明：_____）			
總額 ^{註12}			

(2) 要求支付權益的申索宗數^{註2}申索宗數^{註13}

	<u>供款帳戶內 的權益</u>	<u>個人帳戶內 的權益</u>	<u>可扣稅自願 性供款帳戶 內的權益</u>
達到65歲退休年齡			
(i) 首次申索 ^{註4}			
- 提取整筆權益 ^{註5}			
- 分期提取權益			
• 不設常行指示 ^{註6}			
• 設有常行指示 ^{註7}			
(ii) 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 ^{註8}			
提早退休			
(i) 首次申索 ^{註4}			
- 提取整筆權益 ^{註5}			
- 分期提取權益			
• 不設常行指示 ^{註6}			
• 設有常行指示 ^{註7}			

(ii) 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 ^{註8}	_____	_____	_____
死亡	_____	_____	_____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_____	_____	_____
罹患末期疾病 ^{註9}	_____	_____	_____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_____	_____	_____
小額結餘	_____	_____	_____
離職／遭解僱	_____	_____	不適用
抵銷遣散費 ^{註10及註11}	_____	_____	不適用
抵銷長期服務金 ^{註10及註11}	_____	_____	不適用
其他（請說明：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額	_____	_____	_____

(3) 支付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註14}

總申索宗數 ^{註13}	_____
已支付的權益總額 ^{註12}	HK\$ _____

第V部—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資料

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資料（須就每筆付款獨立填寫一份表格）^{註15}

計劃資料	計劃註冊編號 ^{註16}	
申索性質	申索類別 ^{註17}	
	支付予僱主或僱員 ^{註18}	
支付詳情	支付日期	
	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支付款額(HK\$)	
	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支付款額(HK\$)	
支付前的 帳戶結餘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的期初結餘(HK\$)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歸屬累算權益的期初結餘(HK\$)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的期初結餘(HK\$)	
	截至支付日期止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累算權益的期初結餘(HK\$)	
僱主資料	已登記僱員數目 ^{註19}	
	僱主行業類別	
僱員資料	僱員截至支付日期止的年齡	
	服務年期 ^{註20}	

註釋

1. 「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參與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2. 擬備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第IV部第(1)及第(2)分節時須注意的特別情況：

情況	申索宗數	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p>(a) 申索人基於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首次申索，提取整筆權益：</p> <p>(i) 在首次申索後，受託人就其後討回的未清繳供款及／或附加費，及／或就其後作出供款調整而支付權益</p> <p>(ii) 在首次申索後，受託人再次支付權益</p>	無須反映	須在「提取整筆權益」一項反映
<p>(b) 申索人基於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首次申索，分期提取權益：</p> <p>(i) 在首次申索後，受託人就其後討回的未清繳供款及／或附加費，及／或就其後作出供款調整而支付權益</p> <p>(ii) 在首次申索後，受託人再次支付權益</p>	無須反映	須在「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一項反映
<p>(c) 在申索人基於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以外的理由申索權益後，受託人就其後討回的未清繳供款及／或附加費，及／或就其後作出供款調整而支付權益</p>	無須反映	必須反映
<p>(d) 因出現錯誤而撤回付款（適用於之前已填報但其後因取消申索或申索無效等原因而把該次申索的付款全數撤回）</p>	必須反映	

情況	申索宗數	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e) 修正付款額	無須反映	必須反映

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1A條，存入註冊計劃內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4. 「首次申索」指受託人按照申索人在提交予受託人的累算權益申索表格中作出的指示，基於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首次從強積金帳戶支付權益予申索人。
5. 「提取整筆權益」指受託人按照申索人在提交予受託人的累算權益申索表格中選擇的提取方式，從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提取整筆累算權益並付予申索人。
6. 「分期提取權益—不設常行指示」指受託人按照申索人在提交予受託人的累算權益申索表格中選擇的提取方式，在不設常行指示的情況下，從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並付予申索人。
7. 「分期提取權益—設有常行指示」指受託人按照申索人在提交予受託人的累算權益申索表格中作出的已獲受託人及申索人雙方同意的常行指示，從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並付予申索人。
8. 「分期提取權益的後續付款」指在申索人基於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首次申索，並以不設常行指示或設有常行指示的方式分期提取權益後，受託人就以下情況作出的付款：(i)其後討回未清繳供款及／或附加費，及／或其後作出供款調整；及／或(ii)其後再次支付權益。
9. 申索人如曾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從某個供款帳戶申索權益，他們之後可再次提出申索，要求從同一供款帳戶提取由日後的供款及轉入的權益所產生的權益。如申索人其後以任何理由提出申索，要求從同一供款帳戶提取權益，受託人應在相關提取理由項下的「申索宗數」及「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欄目反映該宗申索的資料。
10. 在第IV部「抵銷遣散費」一項填報的申索宗數，須與第V部抵銷遣散費的申索宗數脗合；而在第IV部「抵銷長期服務金」一項填報的申索宗數，須與第V部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宗數脗合。

11. 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益須分別在「抵銷遣散費」及「抵銷長期服務金」項下填報，其款額無須在第IV部其他欄目填報。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益，指為該用途而支付予申索人的全數款額。
12. 支付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應在成分基金單位已被贖回，而受託人已準備好向申索人支付權益的情況下，才須填報。支付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總額，須與各相關月份的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II.8第SS(MR)號表格）第XI及XII部內的「已支付的權益總額」一項所填報的相關資料吻合。
13. 「申索宗數」指受託人已處理的支付權益交易宗數（請同時參閱上文註12）。如受託人在報告季度內從多個不同的強積金帳戶支付權益予某申索人，請在所有相關帳戶類別下填報申索宗數。
14.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由計劃成員直接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員的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亦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15. 如就註2所述的特別情況，在第IV部的「抵銷遣散費」及／或「抵銷長期服務金」項下填報有關調整申索宗數及／或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的資料，受託人須同時就該項調整在第V部按有關規定填報相關資料。有關該項調整的資料須在另一檔案作獨立匯報，以便區分其他就正常情況填報的資料。
16. 「計劃註冊編號」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簽發的計劃註冊證明書上顯示的註冊編號（例如MT12345）。
17. 如屬用作抵銷遣散費的申索，申索類別應填寫「SP」；如屬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申索類別應填寫「LSP」。
18. 如支付款項的申請是由僱主根據《條例》第12A(1)條向核准受託人提出，而款項已根據《條例》第12A(2)條支付予僱主，則核准受託人應在此項填寫「ER」；如支付款項的申請是由僱員根據《條例》第12A(3)條向核准受託人提出，而款項已根據《條例》第12A(4)條支付予僱員，則核准受託人應在此項填寫「EE」。如僱主及僱員分別根據《條例》第12A(1)條及《條例》第12A(3)條向核准受託人提出申請支付款項，而款項已分別根據《條例》第12A(2)條支付予僱主及根據《條例》第12A(4)條支付予僱員，則應分別填寫兩份申索資料表格，即其中一份填寫「ER」，另一份填寫「EE」。
19. 「已登記僱員數目」指在檢索資料當日已由僱主安排登記的有效成員數目，包括有關僱員。

20. 「服務年期」指僱員直至最後受僱日期止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數。如僱員曾由附屬公司調職（在集團內調職），其在附屬公司的工作年數亦應計入服務年期。